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中体场协字〔2019〕9号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关于召开2019年 会员交流活动暨工作会的通知

各省区市体育局、省级体育场馆协会、会员单位、体育训练基地、体育产业基地、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学校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场馆）管理中心等体育场馆相关单位：

为加强协会会员单位、场馆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中国体育场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福建冠深集团有限公司，在广西南宁市共同举办中国体育场馆协会2019年会员交流活动暨工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福建冠深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西体育产业协会

南宁市李宁体育园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无锡棱光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

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11月26日报到，29日离会。

三、会议地点

广西南宁市（具体报到地址请关注协会网站）。

四、会议内容

（一）交流会议

1. 政策解读

（1）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关于“公共体育场馆两权分离改革”政策解读；

（2）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关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政策解读；

2.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会员经验交流

（1）体育场馆经验分享；

（2）体育场馆新技术、新产品交流；

3.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福建冠深知识大讲堂”

（1）体育场馆建筑设计概述；

（2）体育场馆盈利模式与突破路径；

（3）体育场馆广告开发及管理；

（4）体育场馆运营要点分析；

4. 体育场馆论坛

（二）工作会议

(三) 观摩体育场馆

(四) 会员间小型专业展会

具体内容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另行商定。

五、参会人员

各省区市体育局、省级体育场馆协会、会员单位、体育训练基地、体育产业园、全民健身中心、体育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学校体育场馆、体育设施（场馆）管理中心、体育产业基地及体育场馆相关单位。

六、会议费用

本次会务费 3600 元/人。主要用于参会人员在活动期间的住宿费、会议费、交通费及相关费用。会议期间的住宿由协会统一安排。申请单住的会务费 4600 元/人。考虑到当地接待任务繁重等相关因素，本次会议限定报名人数，以报名缴费的先后顺序为准，报满为止。单间数量有限，按报名缴费顺序安排。

请参会人员通过单位银行账户汇款，活动现场不安排收费。

户 名：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帐 号：0200008109026414489

（请注明：会员活动会务费）

七、报名

（一）请参会人员于 10 月 27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提交加盖公章的《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2019 年会员交流活动暨工作会报名表》及会务费缴费单复印件，以缴费凭证收件先后顺序为准，

额满为止。

(二) 请将加盖公章后的《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2019 年会员交流活动暨工作会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svahd@csva.org.cn (邮件标题请写明“会员交流活动”)。

八、其他事项

(一) 会议具体日程安排将在中国体育场馆协会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另行通知。

(二) 《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2019 年会员交流活动暨工作会报名表》可登录中国体育场馆协会官方网站 (www.csva.org.cn) 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三) 请详细填写《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2019 年会员交流活动暨工作会报名表》，以便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联系人：杨 威、张伟钊

电 话：(010) 67002356、67002367

18610725613、15110233588

附件：2019 年会员交流活动暨工作会报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